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2-026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通过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勇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3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上述相关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06,000 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2%，回购价格为 6.50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对上述共计 106,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2-028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6,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06,000 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2%，回购价格为 6.5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7）。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901,952,505 股减至 901,846,505 股，注册资本将由 901,952,505 元减至 901,846,505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1、申报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胜康街 68 号华铁创业大楼 1 幢

2、申报时间：2022 年 3 月 26 日起 45 天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周旭明

4、联系电话：0571-86038116

5、传真号码：0571-88258777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2-025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通过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丹锋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06,000 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2%，回购价格为 6.50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2-027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 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06,000 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6.50 元/股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6 日，公司通过公司公告栏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2020 年 9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出具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 2020-057）。

4、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8）。

5、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实际向 1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348,1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50 元/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授予登记工作。

8、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 10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52,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锁条件的 149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11,598,050 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152,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11、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 3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06,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8）。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的依据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的数量和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6,000 股，回购价格为 6.50 元/股。在本次公告后至实际回购操作前，如果公司发生派息，公司将按照《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3、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与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 689,000 元及对应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实际回购时，如果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则回购价款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901,952,505 股变更为 901,846,505 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表所示：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11,598,050	-106,000	11,492,05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股）	890,354,455	0	890,354,455
总计（股）	901,952,505	-106,000	901,846,505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901,952,505 股减至 901,846,505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901,952,505 元减至 901,846,505 元。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程序、数量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按照《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公司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3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上述相关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06,000 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2%，回购价格为 6.50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上述共计 106,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减资、股份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2022-029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4 月 6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00	华铁应急	2022/3/2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胡丹锋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13.34%股份的股东胡丹锋，在 2022 年 3 月 25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提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新增公司对子公司浙江吉通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子公司浙江吉通与符合相关资质的金融机构办理投信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申请授权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业务实际需要调整担保方式，签署担保文件，具体金额和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的实施期限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人：胡丹锋
2022 年 3 月 25 日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4 月 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6 日

至 2022 年 4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子公司投资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于会议召开前至少五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胡丹锋、浙江华铁恒升科技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子公司投资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2-041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项 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2022]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证公字[2013]1 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做好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充分听取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增强公司利润分配透明度，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就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征求意见。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相关规定）

公司前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元，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0	0.60	0	25,765,783.20	63,793,542.98	40.39
2020 年半年度	0	0.60	0	25,765,783.20	38,322,011.26	67.23
2019 年	0	0.60	0	26,030,683.20	78,910,702.82	32.99
2018 年	0	0.30	0	13,098,681.60	72,993,932.46	17.94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60 日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本次征求意见时间从 2022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8 日，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将按要求填写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征集意见》（附后）反馈至公司：

电子邮箱：fs889971356@126.com，603998@fangsheng.com.cn

传　　真：0731-88908647

邮寄地址：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 299 号

邮政编码：410205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征集意见表

证券账户名称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联系电话	
持股数量		持股期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利润分配意见			

注：请股东完整填写表中每项信息。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2-040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小儿荆杏止咳颗粒获得 《药物临床试验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小儿荆杏止咳颗粒的《药物临床试验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小儿荆杏止咳颗粒

2、剂型：颗粒剂

3、通知书编号：2022LB00118

4、申请事项分类

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审批的补充申请事项：变更适用人群范围。

5、注册分类：原中药 6.1 类

6、申请人：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 年 10 月 25 日受理的小儿荆杏止咳颗粒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进行成人急性气管-支气管炎（风寒化热证）的临床试验。

二、本次获批临床的其他情况

小儿荆杏止咳颗粒为公司自主研发的中药创新药，于 2019 年批准上市。该药品处方源于小儿外感咳嗽的临床经验方，现行说明书【功能主治】为“疏风散寒，宣肺清热，祛痰止咳。用于小儿外感风寒化热的轻度急性支气管炎引起的咳嗽，咯痰、痰黄，咽部红肿等症”，用于 3-14 岁儿童人群。

前次申请未提交该药品既往用于成人急性气管-支气管炎的人用经验数据，现拟开展用于成人急性气管-支气管炎（风寒化热证）的探索性临床试验，需进一步明确拟纳入人群，尤其需与急性上呼吸道感染人群进行鉴别，以确保受试人群的准确性。

三、药品的市场情况

小儿荆杏止咳颗粒为全国独家中药六类新药，2021 年公司生产的小儿荆杏止咳颗粒销售额为 1,186.29 万元（未经审计）。市场上疗效类似的药品有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737）出品的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颗粒）、鲁南厚普制药有限公司出品的小儿消积止咳口服液、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557）出品的金振口服液。根据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 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显示，其生产的金振口服液实现销售量分别为 1,126.48 万盒、15,049.03 万支；非上市公司未披露相关生产、销售数据，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悉相关数据。此外，经公司查询，暂未搜索到小儿止咳类中成药在国外市场的相关生产、销售数据。截至目前，公司在该项目上的累计研发投入约 1,658 万元人民币。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批件要求开展临床试验，并于临床试验结束后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临床试验报告及相关文件，申报生产注册批件。

医药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连续 2 个交易日（2022 年 3 月 24 日、2022 年 3 月 25 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 经公司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2022 年 3 月 25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询了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目前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有关公告为准。

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2-025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担保人：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担保）

担保金额：10,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 135,195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84,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逾期对外担保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况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工程保函担保业务发展，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就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与主合同债务人香溢担保在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为债权本金 10,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保函授信额度协议》，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在 2022 年 3 月 2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止期间内为香溢担保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保函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分离式保函。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上述两份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61.05%，注册资本：34,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胡秋华；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经营范围：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比例 61.05%、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6.57%、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6.57%、杭州上城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为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81%。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1,921.49 万元，净资产 53,813.06 万元，资产负债率 13.09%。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529.68 万元，净利润 1,975.58 万元。（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61,295.84 万元，净资产 53,015.67 万元，资产负债率 13.51%。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254.20 万元，净利润 1,178.20 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务人：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一）主合同及保证担保的债权

1. 在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期限内，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与香溢担保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主合同。

2. 公司担保的债权是指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依据与香溢担保在上述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公司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 10,000 万元人民币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二）保证范围

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三）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香溢担保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意见

（一）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担保 2021 年度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 2021 年度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 60 亿元担保。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租赁 2021 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 2021 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 40 亿元担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对外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等，担保总额不超过 5 亿元。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在计划总额度内调剂使用，且单笔担保金额可超过公司净资产 10%。

以上担保额度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执行。上述担保计划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日止。

（二）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484,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使用担保余额 316,951.20 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 135,195 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 75,719.61 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对外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余额 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392,670.81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209,898.35 万元的 187.08%，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未超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

证券简称：华升股份　　证券代码：600156　　公告编号：临 2022-003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23、3 月 24 日、3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升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资委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3 月 24 日、3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